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若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2022年青岛城市空间微更新试点规划设计方案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青岛城市空间微更新试点规划设计方案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青岛市公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0人,营业收入为9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公章) 青岛市公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2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